

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

修改方案

高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前言

《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简称《规划》）的实施对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随着支柱产业园区的发展、民生项目的需求加大，现行规划不能完全满足产业发展。

为了贯彻落实保定市“十二五”规划、高阳县“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建设目标，促进高阳县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高阳县人民政府拟局部修改《规划》成果，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系统的分析评价，依据评估结论对现行规划进行科学修改。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1
(二) 自然状况	1
(三) 文化旅游状况.....	2
(四) 社会经济状况.....	2
(五) 主导产业状况.....	2
二、规划实施情况	4
(一) 规划主要调控指标执行情况.....	4
(二) 建设用地指标使用与剩余情况	7
三、规划修改必要性分析	7
(一) 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7
(二) 规划修改是为了进一步贯彻高阳县“十二五”规划的需要.....	8
四、规划修改的指导原则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规划修改目的.....	8
(三) 规划修改原则.....	9
(四) 规划修改依据.....	10

五、规划修改具体方案	11
(一) 调出地块情况.....	11
(二) 调入地块情况.....	14
(三) 耕地质量等别情况.....	19
六、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 规划修改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19
(二) 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20
(三) 规划修改对环境影响分析	24
(四) 规划修改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24
七、结论	24
附表	26

一、基本情况

(一)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高阳县地处华北平原，位于河北省保定市东南部，北靠华北明珠白洋淀与安新交界，西与清苑毗邻，南与蠡县、肃宁接壤，东与河间、任丘相接，土地总面积 494.88平方公里。地理坐标在东经 115°38'-115°59'和北纬 38°30'-38°46'之间，南北宽 28.5公里，东西长 30公里。县城位于高阳镇，距京、津、石分别为 150公里、180公里、150公里。

高阳县辖 4个镇（高阳镇、庞口镇、西演镇、邢家南镇）、5个乡（晋庄乡、蒲口乡、小王果庄乡、龙化乡、庞家佐乡）、180个行政村，人口 34.94万，县人民政府驻高阳镇。

(二) 自然状况

高阳县属黄淮海平原中北部低平原区，海拔高度平均为 9.8米。地势略有起伏，主要地貌类型有平地、二坡地和洼地；属东部温暖带半干旱半潮湿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高阳境内年平均气温为 11.9℃。全年无霜期 205天左右；境内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637.8小时，年均日照率为 59%；年平均降水量 515.2mm。

全县境内土壤均为潮土类型。分两个亚类、7个土属、22个土种。其中沙壤质潮土占总面积的 14.71%，壤质潮土占 64.69%，盐化潮土占 19.31%，还有少量沙质潮土和脱沼潮土。

全县境内地热资源丰富，其特点是：贮量大，埋藏深，水温高，压力强，水质性状良好。1984年到1986年，本县先后开采两眼地热井，总热流量为2808.3千卡/秒。高阳县主要矿藏是石油。产油层系为新生界下第三系的沙河街组，境内油田属低丰度油田，今已找到的石油储量在千万吨以上。

(三) 文化旅游状况

高阳县文化旅游资源丰富，最具代表的是高蠡暴动纪念馆和布里留法工艺学校。

(四) 社会经济状况

高阳县是全国最大的纺织之乡，同时还是全国最大的“农机配件市场”，工业基础雄厚，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24家。主要纺织产品有毛线、毛毯、三巾（毛巾、枕巾、浴巾）、农机配件、节能灯、礼帽等；农机配件主营整机和汽车、农用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农机具、农排、收割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八大类配件，产品远销国内外市场广大。

(五) 主导产业状况

“十二五”期间，高阳县以增强工业经济的综合实力、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核心，以科技为先导、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效益为目的，加大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步伐，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集中力量抓好以纺织业、农机汽车配件产业、电器电

料产业、新兴产业等骨干企业为主导的产业，形成优势突出、独具特色的工业经济体系。产业发展具体现状如下：

1、纺织产业

按照“淘汰落后、优化升级、品牌带动、产品创新、拓展领域”的思路，针对国际、国内市场消费需求，稳定并拓展市场份额，推动纺织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巩固和加强纺织产业强县、富民的支撑地位，推进纺织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跨越。延长纺织链条，同时发展高档面料、成衣生产及产业用纺织品，引导印染业向园区集中，大力发展棉纺织业、毛纺织业和毛毯业。“十二五”期间，重点抓好中水回用染纱及高档毛浴巾针织染整项目、三利集团淘汰落后产能及节能减排产品升级项目雅比公司高档毛巾生产线项目和强利公司高档巾被生产项目等。

2、农机汽车配件产业

按照“升级市场、发展产业、创建品牌、广招客商”的思路，高阳县加快农机汽车配件产业发展，力争实现从配件到整机的跨越，努力把农机汽车配件产业打造成第二大支柱产业；巩固庞口镇市场中国配件之都地位，把庞口镇打造成“中国名镇”。高阳县支持江辉减振等一批外向型、科技型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现有优势，加快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的现代化，逐步实现农机汽车配件企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农机汽车及配件企业落户高阳县，以市场化手段探索组建大型农机汽车配件产业集团或综合性、专业性股份制企业。

3、电器电料产业

按照“培育龙头、建设园区、创优品牌、拓展市场”的思路，重点发展骨干企业，积极培育名牌产品，大力开发市场短缺的热点消费品和与大企业生产配套的产品。以现有企业为依托，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推进产业升级，重点培育 2—4家龙头企业，创建 2—3个省级以上名优品牌，引导企业逐步向园区集中。

4、新兴产业

按照“超前谋划、选准重点、弯道超车、加快推进”的思路，大力扶持风电设备（配件）制造、LED照明、生物质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强、人强我尖”的跨越。

二、规划实施情况

（一）规划主要调控指标执行情况

1、耕地保有量与补充耕地情况分析

2014年，高阳县耕地总面积为 31909.2423公顷，较 2009年多 64.3423公顷；较规划末期控制指标 31895.1600公顷多14.0823公顷，耕地保有量满足市级下达的指标。

规划至 2014年，全县通过开发整理累计补充耕地 197.4455公顷；建设占用耕地 85.1364公顷，落实了占补平衡；与规划补充耕地任务量 582.5500公顷相比尚有一定差距，规划实施后期，通过加大农用地整理，宜农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能够完成上级下达耕地补充任务。

2、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分析

2014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维持在 30034.6000公顷，较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指标 29972.5700公顷多划 62.0300公顷，完成保护任务。

3、建设用地总规模目标实施情况

2014年，高阳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0316.0642 公顷，2020年规划控制指标为 9701.5500 公顷，突破规划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有待提高。

依据《规划》，高阳县应合理减少建设用地总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就目前情况来看，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减反增，控制指标执行情况不佳。

未来规划期间，在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前提下，应将对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控制当成工作的重点来抓，严格新增建设用地的审批，加大存量土地挖潜力度，积极调整盘活废弃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争取完成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

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情况

2014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8979.2709公顷，规划基期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8622.0800公顷，增加了 357.1909公顷；突破了城乡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8280.0400公顷。规划后期，需要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力度，控制村庄新增规模，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增加主要源于建制镇和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的增加。

依据《规划》，通过调整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逐步缩减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合理控制城镇工矿建设用地面积，达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少，土地利用效率有提高的成效。就缩减农村居民点面积方面来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执行情况不佳。

未来规划期间，应将加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控制，合理缩减农村居民点规模放在工作的首位。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指导，切实做好新农村建设规划，引导农民住宅集中建设，促进自然村落适度迁并；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农村新建宅基地应优先安排利用村庄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土地，引导和规范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宅基地利用效率；加强对“空心村”用地的改造，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整理。

5、新增建设占用土地的情况

规划期间高阳县新增建设用地控制目标为 632.590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规模为 540.343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规模为 421.2699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4年，实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53.6069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面积 106.2579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85.1364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小于规划预期。

6、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的变化情况

规划基期高阳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234.33平方米/人，规划期末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的规划目标为不突破 101平方米/人。规划实施至 2014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125.12平方米/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执行效果一般。

(二) 建设用地指标使用与剩余情况

规划期间，高阳县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为 632.590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规模为540.3430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为 421.2699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4年，实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53.6069公顷，占规划指标的24.28%；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面积 106.2579公顷，占规划指标的 19.66%；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106.2579公顷，占规划指标的25.22%。规划实施至 2014年，高阳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153.6069公顷，剩余 478.9831公顷。随着高阳县对支柱产业园区的建设、以及对民生项目投入力度的加大，现有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已不能满足对土地的需求，建议将近期无使用计划的土地调出，调入新增规模用于发展民生项目、支持园区集聚，优化高阳县的土地利用布局。

三、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分析

(一) 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关于产业政策和生产力布局、国土整治、资源利用、城乡建设的轮廓性安排，需要通过土地利用规划等加以具体落实，在落实过程中根据客观需要进行修改。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符合产业发展战略的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不断增加，对土地资源的需求进一步增大，但项目具体落实位置、范围涉及当地政策环境、自然环境、人口集聚程度、相关产业发展程度等多重影响因素，任何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影响项目具体位置的选定。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节约使用建设用地指标，解决现实用地布局与规划用地布局之间的矛盾，需对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修改。

(二) 规划修改是为了进一步贯彻高阳县“十二五”规划的需要

“十二五”时期，高阳县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全县将加快项目园区建设，重点发展印染产业；为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高阳县将逐步推进省级新民居示范村建设；优先发展教育，加大教育投入。

高阳县规划修改是为民生项目服务，贯彻了高阳县“十二五”规划。

四、规划修改的指导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统筹经济发展与土地利用；认真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科学合理配置各业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土地可持续利用。

(二) 规划修改目的

通过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方案及措施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不断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现势性，确保区域土地统筹利用，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前提下，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需求的可持续发展。

(三) 规划修改原则

1、总量平衡原则

本级规划修改原则上不得突破规划约束性指标，确需突破的，应先通过上级规划修改进行统筹平衡。

2、保护耕地原则

规划修改应以保护耕地为前提，确保规划修改后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3、节约集约原则

规划修改涉及的用地标准，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准入条件和行业用地标准等。

4、优化配置原则

规划修改涉及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修改，其目标应比规划修改前趋于合理、优化，科学配置用地。

5、公众参与原则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方国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高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年 10月 23日，就高阳县 2014年度规划评估修改举行听证会，得到了与会代

表的支持，同意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 规划修改依据

1、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6) 《河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 《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2011]41号)；
- (3) 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2]50号)；
- (4)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3]37号。
- (5)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4]20号)
- (6)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

导意见》冀国土资办字[2015]46号

3、技术文件

- (1)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 (2)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

4、相关规划依据

- (1) 《保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2) 《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3) 《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4) 《高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5) 《高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
- (6) 其他部门的规划。

五、规划修改具体方案

按照《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冀国土资办字[2015]46号）规定，编制完成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本次修改将近期不用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8878公顷调出；调入指标3.8878公顷，用于高阳县民生项目的建设。

（一）调出地块情况

按照保近期、保急需的原则，对规划进行局部修改，将近期不用的规划新增指标3.8878公顷调出，共涉及 1个地块，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调出地块 TC1，位于于堤重点项目园南边，由于相关产业规划的调整，导致项目规划选址发生变化，故将其调出。调出指标总规模为3.8878公顷，现状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为3.8319公顷，无现状建设用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后管制分区由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耕地质量等级10等。

附表 1-1 规划修改方案调出地块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前规划用途	耕地等别	修改后管制分区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C1	岳家佐	3.8878	3.8878	3.8319			城镇用地	10	有条件建设区
合计	——	3.8878	3.8878	3.8319			——	——	——

(二) 调入地块情况

调入8个地块，调入指标 3.8878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2.3349公顷（含耕地 2.1756公顷）、建设用地0.3576公顷、未利用地 1.1953公顷，具体修改状况如下：

调入地块 TR1，位于庞口镇陈庄村东侧，公路西侧，调入指标 2.2021 公顷，服务于庞口中学，交通便利，学校建成后便于其他附近村庄学生来此上学，同时离庞口镇中心较远，远离闹市，能够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符合学校选址。现状地类为耕地 2.1756 公顷，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影响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不涉及在建及已完成土地整治项目。修改后，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用地，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地块 TR2，位于杨家佐村南，紧临村庄居民点，拟用于杨家佐村新民居建设，通过该示范工程建设，带动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程实施。调入指标 1.2609公顷，调入地块现状为未利用地1.1281公顷，农用地0.1328公顷，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影响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不涉及在建及已完成土地整治项目。修改后，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用地，管制分区由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地块TR3，位于龙化乡石氏村西，调入指标 0.0790公顷，服务于石氏幼儿园，属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可以有效提高农村儿童受教育程度，配套完善教育设施。地块选址靠近现有建设用地，可以合理享用原有公共设施，选址于此，符合项目选址要求。现状地

类全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影响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不涉及在建及已完成土地整治项目。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地块 **TR4**，位于庞家佐乡湘连口村西，调入指标 **0.0705** 公顷，拟用于教育用地，服务于湘连口学校。该地块与其南边教育用地相呼应，进一步扩大教育规模完善配套教育设施改善教学环境。有利于当地教育水平的提高。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影响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不涉及在建及已完成土地整治项目。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地块 **TR5**，位于西演镇利家口村北，调入指标 **0.0734** 公顷，拟用于教育用地，服务于利家口小学，该地块靠近村庄，交通便利，为当地的学生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同时也为学校日后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供符合学校选址要求。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影响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不涉及在建及已完成土地整治项目。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地块 **TR6**，位于龙化乡梅果庄村南，落实调入指标 **0.0678** 公顷，服务于梅果庄小学，拟用于教育用地，属于原址重建，在原来的教学设施基础上进行扩建，有利于在扩大和完善该学校基础教育设施的建设中减少相应的成本，学校规模的扩大和设施的完善为周围学生更好的接受素质教育提供了设施上的保证。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

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影响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不涉及在建及已完成土地整治项目。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地块 **TR7**,位于庞口镇边家务村中心,调入指标**0.0672**公顷,服务于边家务小学,现状地类全部为未利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影响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不涉及在建及已完成土地整治项目。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TR7**号地块处于村中心,交通便利,能够很好的保障学生生活的便捷性,上学放学接送时间短,学生安全有保障,附近常驻人口多且稳定,学校生源有保障,符合学校选址要求。

调入地块 **TR8**位于小王果庄乡魏家庄村西,调入指标 **0.0669**公顷,服务于魏家庄小学,该地块是在原来学校的基础上进行翻建,更好的完善教育设施,靠近小王果乡乡镇所在地,位于周围村庄的中间位置,可以满足李果庄、西留果庄、小王果庄等几个村庄的教育需求。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影响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不涉及在建及已完成土地整治项目。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建设用地规模地块主要是用于配套基础设施以及民生项目的建设。

TR2号地块为了农村用地走向节约集约,对农村住宅进行改革,拆除零散的,集中修建新民居,节约土地,充分利用公共资源。选址于此,符合新民居各项要求。

TR1、TR3、TR4、TR5、TR6、TR7、TR8均为教育学校用地，主要用于配套教学设施、改善教学环境、完善全县教育体系，属于民生工程。其中TR3、TR4、TR5、TR6、TR8均属于规划村庄复垦项目用地范围，但是由于近期规划目标期限内（规划实施至到2020年）无法将其进行复垦，同时为了响应“十二五”发展规划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全县教育健康、均衡的发展，本次规划修改将这些地块调入，进行原址重建，更好的配套教育设施，完善全县教育体系。

附表 1-2 规划修改方案调入地块表

单位：公
顷

地块 编号	所在 位置	地块 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后规划用途	耕地等别	修改前管制分区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R1	陈庄村	2.2021	2.2021	2.1756			城镇用地	9	有条件建设区	中学
TR2	杨家佐	1.2609	0.1328			1.1281	城镇用地	——	有条件建设区	
TR3	石氏	0.0790			0.0790		城镇用地	——	限制建设区	幼儿园
TR4	湘连口	0.0705			0.0705		城镇用地	——	限制建设区	学校
TR5	利家口	0.0734			0.0734		城镇用地	——	限制建设区	小学
TR6	梅果庄	0.0678			0.0678		城镇用地	——	限制建设区	小学
TR7	边家务	0.0672				0.0672	城镇用地	——	限制建设区	小学
TR8	魏家庄	0.0669			0.0669		城镇用地	——	限制建设区	小学
合计	——	3.8878	2.3349	2.1756	0.3576	1.1953	——	——	——	——

(三) 耕地质量等别情况

1、调出地块占用耕地质量等别情况

此次规划修改共涉及调出地块1块，总面积3.8878公顷，涉及耕地面积3.8319公顷。根据高阳县农用地分等成果，按照国家利用等划分，规划修改后恢复耕地全部为10等，面积为3.8319公顷。

2、调入地块占用耕地质量等别情况

此次规划修改共涉及调入地块8块，总面积3.8878公顷，涉及耕地面积2.1756公顷。根据高阳县农用地分等成果，按照国家利用等划分，规划修改后占用耕地全部为9等，面积为2.1756公顷。

六、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一) 规划修改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表6-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规划指标	修改前 2020 年指标	修改后 2020 年指标	修改前-修改后
耕地保有量	31895.16	31895.16	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972.57	29972.57	0
园地面积	2100	2100	0
林地面积	400	400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9701.5500	9701.5500	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280.0400	8280.0400	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058.7800	2058.7800	0
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	632.5900	632.5900	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540.3430	540.3430	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21.2699	421.2699	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582.55	582.55	0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01	101	0
(平方米)			

1、对耕地保有量的影响

2014年，高阳县耕地总面积31909.2423公顷，大于规划控制指标

31895.1600公顷。本次规划修改，从允许建设区内调出1个地块占用现状耕地3.8319公顷，规划修改后，恢复现状用途，可增加3.8319公顷耕地；调入允许建设区的8个地块现状地类为耕地的土地面积为2.1756公顷，规划修改后将减少2.1756公顷耕地。因此，规划修改后现状耕地总量会增加1.6563公顷。

2、对基本农田的影响

规划修改不涉及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的修改，因此，对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无影响。

3、对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只涉及到地块的调整，没有建设用地规模的追加，因此建设用地总规模没有发生变化。

4、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指标实现的影响评估

规划修改方案中，新调入的规划建设用地没有占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区域，因此，规划修改方案不会对高阳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二) 规划修改对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1、对土地利用结构变化的影响分析

规划至 2020 年，全县的耕地面积由 33557.0106 公顷调整为 33558.6669 公顷，增加 1.6563 公顷；园地、林地面积保持不变；其他农用地减少 0.1034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 9696.4459 公顷调整

为 9696.0883 公顷，减少 0.3576 公顷；自然保留地规模由 403.7808 公顷调整为 402.5855 公顷，减少 1.1953 公顷。

表6-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09年		规划修改前2020年		规划修改后2020年		修改后减修改前面积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49468.52	100	49468.52	100	49468.52	100	
农用地	耕地	31845.9	64.38	33557.0106	67.83	33558.6669	67.84	1.6563
	园地	579.45	1.17	574.7800	1.16	574.7800	1.16	0
	林地	1231.44	2.49	1337.6701	2.7	1337.6701	2.70	0
	其他农用地	2392.32	4.84	3113.2926	6.29	3113.1892	6.29	-0.1034
	农用地合计	36049.11	72.87	38582.7533	77.99	38584.3062	78.00	1.5529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1118.47	2.26	1969.1124	3.98	1969.1124	3.98	0
	农村居民点用地	7183.32	14.52	6217.2435	12.57	6216.8859	12.57	-0.3576
	采矿用地	320.29	0.65	88.5800	0.18	88.5800	0.18	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	0.0000	0	0.0000	0.00	0
	交通水利用地	898.82	1.82	920.9800	1.86	920.9800	1.86	0
	其他建设用地	493.56	1	500.5300	1.01	500.5300	1.01	0
	建设用地合计	10014.46	20.24	9696.4459	19.6	9696.0883	19.60	-0.3576
其他土地	水域	1248.77	2.52	785.5400	1.59	785.5400	1.59	0
	自然保留地	2156.18	4.36	403.7808	0.82	402.5855	0.81	-1.1953
	其他土地合计	3404.95	6.88	1189.3208	2.4	1188.1255	2.40	-1.1953

2、对土地布局变化的影响分析

(1) 允许建设区的修改

高阳县规划修改从允许建设区调出到有条件建设区3.8878公顷；从有条件建设区调入到允许建设区3.4630公顷，从限制建设区调入到允许建设区0.4248公顷；因此允许建设区总面积没有发生变化。

(2) 有条件建设区的修改

高阳县规划修改，有条件建设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共3.4630公顷，从允许建设区调出到有条件建设区3.8878公顷，因此有条件建设区面积增加了0.4248公顷。

(3) 限制建设区的修改

高阳县规划修改，限制建设区修改为允许建设区共0.4248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相应减少0.4248公顷。

(4) 禁止建设区的修改

高阳县规划修改，不涉及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保持0.8900公顷不变。

表6-3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空间管制分区				
	修改前面积	比重	修改后面积	比重	修改后-修改前
允许建设区	8323.1671	17.43	8323.1671	17.43	0
有条件建设区	1955.3026	4.09	1955.7274	4.10	0.4248
限制建设区	37471.2903	78.47	37470.8655	78.47	-0.4248
禁止建设区	0.89	0	0.89	0.00	0

高阳县按照保近期保急需的用地原则，对高阳县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了局部调整。规划修改共涉及调出地块1块、调入地块8块，

调入规模地块主要用于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修改后，用地布局较原规划布局略有调整，但由于规模相对较小，对全县的用途区和管制分区的布局不会造成影响。

(三) 规划修改对环境影响分析

高阳县规划修改，不涉及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调入地块和追加规模地块，均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存在地质灾害、防洪隐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 规划修改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规划修改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资源的客观需求，修改方案有利于高阳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高阳县就规划修改举行听证会，广泛征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的意见，拟调入地块不会影响相关部门规划及其“十二五”规划。

综上所述，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方案实施后，不仅不会影响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而且对实施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落实规划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七、结论

随着高阳县社会经济发展，基于经济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发生变化，调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需要对现行规划作出修改。规划修改地块，未突破原规划约束性指标，不会影响耕地保有量、基本农

田保护任务的实现，修改地块用地选址和布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各类规划的实施，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修改方案合理、可行。从宏观的社会经济层面出发，应正确处理保护土地资源与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引导与市场调节的重大关系，因此，各部门之间应相互协调、合理规划、优化用地布局、加大规划实施监督力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

附表

附表 1-1 规划修改方案调出地块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前规划用途	耕地等别	修改后管制分区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C1	岳家佐	3.8878	3.8878	3.8319			城镇用地	10	有条件建设区
合计	——	3.8878	3.8878	3.8319			——	——	——

附表 1-2 规划修改方案调入地块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所在位置	地块面积	地块现状地类面积				修改后规划用途	耕地等别	修改前管制分区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TR1	陈庄村	2.2021	2.2021	2.1756			城镇用地	9	有条件建设区	中学
TR2	杨家佐	1.2609	0.1328			1.1281	城镇用地	——	有条件建设区	
TR3	石氏	0.0790			0.0790		城镇用地	——	限制建设区	幼儿园
TR4	湘连口	0.0705			0.0705		城镇用地	——	限制建设区	学校
TR5	利家口	0.0734			0.0734		城镇用地	——	限制建设区	小学
TR6	梅果庄	0.0678			0.0678		城镇用地	——	限制建设区	小学
TR7	边家务	0.0672				0.0672	城镇用地	——	限制建设区	小学
TR8	魏家庄	0.0669			0.0669		城镇用地	——	限制建设区	小学
合计	——	3.8878	2.3349	2.1756	0.3576	1.1953	——	——	——	——

附表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09年		规划修改前2020年		规划修改后2020年		修改后减修改前面积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49468.52	100	49468.52	100	49468.52	100	
农用地	耕地	31845.9	64.38	33557.0106	67.83	33558.6669	67.84	1.6563
	园地	579.45	1.17	574.7800	1.16	574.7800	1.16	0
	林地	1231.44	2.49	1337.6701	2.7	1337.6701	2.70	0
	其他农用地	2392.32	4.84	3113.2926	6.29	3113.1892	6.29	-0.1034
	农用地合计	36049.11	72.87	38582.7533	77.99	38584.3062	78.00	1.5529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1118.47	2.26	1969.1124	3.98	1969.1124	3.98	0
	农村居民点用地	7183.32	14.52	6217.2435	12.57	6216.8859	12.57	-0.3576
	采矿用地	320.29	0.65	88.5800	0.18	88.5800	0.18	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	0.0000	0	0.0000	0.00	0
	交通水利用地	898.82	1.82	920.9800	1.86	920.9800	1.86	0
	其他建设用地	493.56	1	500.5300	1.01	500.5300	1.01	0
	建设用地合计	10014.46	20.24	9696.4459	19.6	9696.0883	19.60	-0.3576
其他土地	水域	1248.77	2.52	785.5400	1.59	785.5400	1.59	0
	自然保留地	2156.18	4.36	403.7808	0.82	402.5855	0.81	-1.1953
	其他土地合计	3404.95	6.88	1189.3208	2.4	1188.1255	2.40	-1.1953

附表3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规划指标	修改前 2020 年指标	修改后 2020 年指标	修改前-修改后
耕地保有量	31895.16	31895.16	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972.57	29972.57	0
园地面积	2100	2100	0
林地面积	400	400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9701.5500	9701.5500	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280.0400	8280.0400	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058.7800	2058.7800	0
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	632.5900	632.5900	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540.3430	540.3430	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21.2699	421.2699	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582.55	582.55	0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01	101	0
(平方米)			

附表4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空间管制分区				
	修改前面积	比重	修改后面积	比重	修改后-修改前
允许建设区	8323.1671	17.43	8323.1671	17.43	0
有条件建设区	1955.3026	4.09	1955.7274	4.10	0.4248
限制建设区	37471.2903	78.47	37470.8655	78.47	-0.4248
禁止建设区	0.89	0	0.89	0.00	0